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6年3月份)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表一：本月份統計

項次	類別	總計 (1)+(2)+(3)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
			合計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
		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	數目
總	件數	53件	48件	—	—	—	—	1件	—	—	—	—	—	4件				
	人數	161人次	106人次	20人次	0人次	35人次	0人次	51人次	31.68%	6人次	1人次	0.62%	3人次	1.86%	2人次	1.24%	49人次	30.43%
計	額貪瀆新台幣總金	NT\$205,915,263.50	NT\$205,889,963.5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NT\$0.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NT\$25,300.00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(1)「高層」、「中層」、「基層」公務人員包括行政機關、事業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民意代表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、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人員。  
 (2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」欄係指貪瀆案件偵辦，但偵查結果以其他普通罪名起訴之案件，例如檢察官偵辦結果，不構成貪瀆罪名，但以偽造文書、詐欺或背信…等罪名起訴之案(此項實  
 (3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普通民眾」欄係指檢察官辦理「行賄」或「貪瀆」案件中之普通民眾，因與公務員所犯貪瀆罪名有共犯關係或以其他普通罪名被起訴之人，以及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為與其本身之公職完全無關，例如行賄人係公務員，因交通違規行賄，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但其行賄行為與其身分完全無關均列入本欄(同前第2項說明)。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6年3月份)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表二：本月與上月之比較

項次	類別	總計 (1)+(2)+(3)		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
	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
總	件數	53件	49件	108.16%	48件	34件	141.18%	1件	1件	0.00%	4件	14件	-71.43%
	人數	161人次	271人次	-40.59%	106人次	65人次	163.08%	6人次	3人次	100.00%	49人次	203人次	-75.86%
計	額貪瀆新台幣總金	NT\$205,915,263.50	NT\$34,727,680.00	NT\$173,260,683.50	NT\$205,889,963.50	NT\$32,629,280.00	NT\$173,260,683.50	NT\$0.00	NT\$0.00	NT\$0.00	NT\$25,300.00	NT\$2,098,400.00	(NT\$2,073,100.00)
註備													